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61號

債 權 人 周德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凱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「張凱強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二張支票發票人為「金采聯合有限公司」不相符。）

(三)提出債務人張凱強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張凱強所有。

(四)提出兩造約定利息民間借款3分利之釋明資料（若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